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康光輝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000000000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4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(原提出之同意書模糊不清，無法識別)

二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000000000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3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